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Democratization Movement of Postwar Taiwan Vol. 1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

The Martial Law Era (1945-1987)

從戒嚴到解嚴

國史館印行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

從戒嚴到解嚴

國史館印行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

發行人：張炎憲

主編：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

編輯小組：何鳳嬌、林清芬、周琇環、侯坤宏、

陳世宏、張世瑛、歐素瑛（依姓名筆劃排）

校對：吳雪嬌、孫富美、陳月清、楊玉衡、銀劍玲、賴淑珠

封面及美術設計：石朝旭

印行：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〇二)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劃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二三

網址：<http://www.drnh.gov.tw>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承印：鼎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一四三巷十弄二號

電話：(〇二)二七三二五五三三

定價：精裝三三〇元、平裝二八〇元

緒論：臺灣民主運動的特色

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重新回首來時路，臺灣戰後五十年的歷史發展雖然充滿荆棘，崎嶇不平，但也處處有出乎意表的驚奇，不只創造了經濟奇蹟，開啓了自由民主之路，更在和平之中轉移政權，完成史無前例的政黨輪替，開創二〇〇〇年的新局面。

五十年的歷史變遷看似緩慢，回顧起來，一幕幕景色彷彿走馬燈在眼前跳躍，變動無論遲緩快速，卻夾雜著血淚、辛酸、哀愁與喜悅。

總體而言，戰後臺灣歷史存在著兩股力量，相互對抗角逐，一為代表統治者的公權力，另一為代表臺灣人民的反抗力量。近代臺灣人的反抗必須追溯至日治時代，臺灣人的理想與追求所留下的影響。

一、臺灣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遺產

一八九五年，日本占有臺灣，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當時的中國還處在滿清帝國統治，日後歷經孫中山的倒滿革命、中華民國的建立、軍閥混戰、北伐、國共內戰和抗日，中國民族主義逐漸高漲，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權才慢慢建立。當時的臺灣不在中國管轄區域內，而是受日本帝國的控制。臺灣人反抗日本統治是屬於臺灣人民的自覺運動，與中國人民反抗日本侵略，深怕淪為次殖民地的運動有所不同。這是兩地反抗運動

的差異性，也是兩地人民不同的歷史經驗。

馬關條約簽訂之後，日本派兵來臺，臺灣士紳和人群起反抗，組成「臺灣民主國」，但不久敗亡；接之而起的各地反抗軍也被日軍逐一擊破，臺灣乃完全落入日本手中。這些反日運動，型態類似於傳統社會的抗官運動，未具近代政治社會運動的模式。

進入一九二〇年代，臺灣人受到西方近代思潮的影響，產生近代國民意識，展開新的抗日運動。一九二一年，「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呼籲臺灣人需要文化自覺，主張提昇臺灣人的文化水準，達到與日本人同等地位；同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主張的提出，標示著希望藉「議會民主」理念設置臺灣議會，制衡臺灣總督府；一九二七年，「臺灣民眾黨」成立，是臺灣人組成的第一個政黨，落實政黨理念，凝聚民眾力量，以此對抗日本政府，提昇臺灣人的政治地位；自一九二四年農人、工人運動興起，至一九二八年「臺灣共產黨」成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思想傳入臺灣，提出無產階級革命、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和臺灣獨立的主張；一九三〇年，「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基於現實的考量，認為先要求地方自治，落實地方民主，才有可能達到全臺民主。

以上這些政治社會運動，雖然無法改變日本威權統治的結構，臺灣人卻因此體驗到「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臺灣意識和近代國民意識隨之茁壯發展，影響到文學、藝術的創作風格。臺灣主體的文化特質逐漸展現，成為臺灣文化的內涵。

臺灣人的願望在日本統治時代無法完成，卻因日本敗戰，再次萌生希望，期待新時代的來臨，臺灣人能完成未竟之業。

二、威權體制的移入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臺灣人歡欣鼓舞，慶祝脫離日本殖民統治，期待臺灣人能掌握自己的命運，治理臺灣。但這種期待，沒多久就被陳儀等接收官員的貪污腐敗、特權壟斷澆熄了希望和熱誠，跌入絕望的深淵，終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國民黨不僅不撫順民意，更派兵抵臺鎮壓，造成臺灣人死傷累累。此種傷痕，埋藏心底，久久不能癒合，成為最大的禁忌，阻礙了統治者與臺灣人民之間的交流，轉化成日後矛盾衝突的根源。

除了二二八事件造成傷害之外，國民黨與共產黨的政權爭奪也波及臺灣。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國府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之後不久，國共鬥爭愈激烈，為因應內戰之急迫性，國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以非常時期的措施達到動員戡亂的目的。一九四九年一月，蔣中正總統派陳誠出任臺灣省主席，已有整頓臺灣，為國民黨預留退路的用意。四月六日，拘捕左傾學生，是為「四六事件」。五月二十日，實施戒嚴，剝奪言論、思想、出版、結社、遷徙等自由。六月二十一日，頒布「懲治叛亂條例」，法令明文將意圖以非法之手段顛覆政府而著手執行者處以死

刑，預謀者則處以有期徒刑，藉此嚴懲叛亂分子。到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又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檢舉匪諜、人人有責」等動員方式，維持社會秩序和政權安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會議將臺灣省劃定為戒嚴接戰地域，因此有關接戰地域內的權限都歸屬軍事機關，人民權益受到極大的管制。

國共內鬥所形成的戰爭對峙，從中國大陸轉嫁到臺灣。臺灣概括承受國府在中國大陸頒布的法令，並且更形嚴苛，國府逮捕匪諜，動之以極刑，造成人心惶惶，不安氣氛籠罩社會。

根據戒嚴法，國府陸續頒布許多相關法令，實行軍法審判，禁止集會遊行，管制言論、出版、結社、通訊、行動等自由，使得臺灣籠罩在肅殺氣氛之中，不能享有自由空氣，徒有實施憲政法治之名，卻是在政治干預、威權統治之下。國民黨長期一黨獨大，掌控全臺灣的實況，被稱為戒嚴體制或威權體制。

三、反抗戰後的戒嚴體制

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使臺灣人民傷心絕望。一九四九年國府遷臺所建構的威權體制，更使臺灣人民恐懼不安。國府以中國正統自居，厲行中國歷史文化教育，更以「反共復國」作為基本國策，鎮壓逮捕異議分子。在高壓統治下，自由受到管制，民主

受到限制，臺灣無法成為真正自由民主的國家。

國民黨所建構的威權體制，在黨政軍特環環控制下，幾乎難有突破的空間。民主運動者耗費四十多年的歲月，才鬆動、瓦解、改變了這個體制，臺灣因此得以邁向自由民主之路。民主運動所追求的目標極多，包含解除戒嚴、國會改選、總統民選、司法獨立、政府改造和自由人權的確保等；其中尤以組黨最為艱辛，因黨禁突破才能凝聚民眾力量，提出政見，推動改革，並且在政黨競爭的壓力下，自由民主才能確保，人民權益也才能受到保障。從國民黨一黨獨大到民主進步黨成立，其間歷盡艱難波折，大致可分成下列數期。

1. 《自由中國》的組黨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胡適在《自由中國》創刊號標榜自由與反共，作為該雜誌的宗旨。這與國民黨瀕臨破局，欲藉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的言論，構成反共力量的目標相符，而受到支持。但是翌年韓戰爆發，國民黨政府受到美國支持而轉危為安，乃有餘裕厲行內部整頓，逮捕異己。自由主義者對國民黨勢力控制救國團、干涉教育、掌控軍隊等現象大為不滿，乃在《自由中國》撰文批評，並反對蔣中正總統三連任，呼籲放棄反攻大陸政策。

為了貫徹民主政治的理念，雷震乃結合臺灣人地方領袖高玉樹、吳三連、楊金虎、

郭雨新、李萬居、余登發和民社黨、青年黨人士，籌組「中國民主黨」，參與選舉，達到政黨政治的理想。但在組黨前夕，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雷震被捕，反對黨胎死腹中，臺灣戰後第一次組黨運動終告失敗。

這次組黨是結合大陸籍菁英，包括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人士，以及臺灣籍菁英，包括地方領袖和民意代表。在反共國策和大中國意識的環境下，如果「中國民主黨」能夠順利組黨，將會拉近不同省籍人士在政治觀點上的差異，營造融洽氣氛，為建立自由民主憲政而努力。但在國民黨一黨獨大，權勢凌駕一切的時空下，不願見到結合臺灣民意的反對黨出現，乃以「知匪不報」，下令逮捕雷震等人，強行阻斷反對黨的成立。此舉確實收到震懾作用，延至一九七〇年代，反對人士才再出現組黨的聲浪。

2. 黨外再起到美麗島事件

雷震組黨失敗以後，組黨運動雖然沉寂一段時日，但至一九七〇年代再起時，臺籍人士已由配角轉成主角，撐起反對國民黨的大旗，開啓另一波組黨運動。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大學雜誌》曾扮演批評時政的角色，但並未實際參與政治運作，後遭國民黨分化而瓦解。一九七五年《臺灣政論》雜誌繼之創刊，有別於過去黨外山頭和個人英雄主義的作風，首次以政論性雜誌，結合民意代表、中產階級知識分子和改革者，發表時論，要求自由人權、解除戒嚴和開放黨禁。

《臺灣政論》發行五期就被查禁，但知識分子投入政治改革運動的熱誠不因此退縮，反而積極參與。一九七七年地方五項公職人員選舉，黨外不只訴之言論，更全臺串聯，聯合競選。由於競爭激烈，國民黨不但公然賄選，更有作票之嫌，而引起衝突，爆發「中壢事件」。黨外人士在這次選戰中多人當選縣市首長和省議員，聲勢為之壯大，改變了臺灣的政治版圖。

一九七八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成立，串聯全臺黨外候選人，已經粗具組織規模。但因美國宣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政府在外交挫敗下，宣布選舉延期。黨外人士發表聲明，要求政府維持正常憲政運作，不要陷入軍事統治的誘惑，並助選團為基礎進行組織化，隨後更發表共同聲明臺灣應加入聯合國，以維護國際地位。

翌年，黨外人士聲援余登發被捕案，揭開國民黨連續鎮壓與黨外反抗政治迫害的序幕。黨外人士藉著舉辦餐會、演講的方式，結合民眾。到該年八月，以黃信介為主的人士，發行《美麗島》雜誌，宣揚民主政治理念；更藉雜誌社之名，在多個縣市設立服務處，擴張組織架構，「美麗島雜誌社」總部儼然成為黨外的指揮中心。「沒有黨名的黨」正在運作之際，國民黨即以「高雄事件」暴動之名，全面性逮捕反對運動人士，終止了一九七〇年代的黨外運動。

3. 民主進步黨的成立

國民黨政府逮捕美麗島事件相關人士之後，覺得可高枕無憂，異議者絕不敢再鬧事。但林宅血案發生之後，人心轉而同情弱者，對國民黨的作為深感不滿。國民黨基於國際輿論和安撫民心，公開軍事法庭的審判過程，經記者報導後，民眾反而了解美麗島分子的理念和民主改革的用意。

在民意的期待下，政府不得不於一九八〇年底再度舉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也藉機再出發，受難者家屬紛紛當選。這象徵黨外香火的延續，不因逮捕、打壓而退卻消失，與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民眾沉潛黯澹，忍受高壓的情況不能相比。

一九八〇年代，黨外人士提出解除戒嚴、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總統民選、組黨自由等主張。國民黨政府卻以戒嚴令只實行百分之三，不影響人民生活；並以中共作亂當前，如解除戒嚴，中共會滲透，臺灣將鬆散瓦解，無力對抗；又以國內有國民黨、民社黨和青年黨，已是多黨政治，不需再成立其他政黨；並以凡與三民主義意識型態不同的政黨皆不能成立，戒嚴時期得停止結社等理由，反對成立新政黨。

國民黨以排斥、抗拒的方式，阻礙或不允許黨外組黨。黨外則藉著選舉的機會組織「後援會」，而後又有「編聯會」、「公政會」等組織，統籌競選政見和各地動員串聯的工作，使得黨外從孤軍奮戰，逐漸邁向組織化。進入一九八六年之後，公政會在各地

紛紛成立分會，醞釀組黨的呼聲越來越大，終而在九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民主進步黨」。這是戰後臺灣本土的第一個政黨，象徵政黨政治新時代的來臨，以及臺灣人民力量的抬頭。國民黨在無法逮捕禁止下，翌年解除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接著開放報禁、黨禁，臺灣的民主自由往前跨一大步。

四、土地、人民與歷史傳承

政治運動必須與土地結合，才有歸屬感；站在人民利益之上，結合民眾，才有源源不絕的動力與資源；承襲歷史文化傳統，才會有內涵，具備長遠的目標和理想。

國民黨因爭奪中國主導權失利，敗退來臺，爲了鞏固政權，實施長期戒嚴，嚴密掌控臺灣社會，雖然收到安定的效果，但與臺灣民眾之間無形中建立起一道鴻溝，阻礙互信與了解；又以反攻大陸爲國策，忽略臺灣的存在，也不想去理解臺灣的歷史文化。這種心態和作爲，無異提供每個時期民主運動醞釀的客觀因素。

出自國民黨的雷震，有感國民黨政權的危機，高聲疾呼，欲籌組「中國民主黨」，吸納臺籍人士，幫國民黨走上民主憲政之路，卻反遭國民黨封殺。國民黨忽視臺灣，又怕臺灣力量的整合，於此又得一證。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臺灣民主運動雖屢遭壓迫，卻能逐漸開花結果，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民主運動者緊緊擁抱臺灣、認同臺灣，傳承臺灣人民的歷史經驗，疼惜臺灣人

民的歷史感情，以做為臺灣子民為榮；縱使被捕被關，仍不畏權勢與壓迫，繼起抗爭，因此贏得民眾信賴，獲得熱烈回應，匯成一股力量，逼使國民黨讓步妥協，而有今日民主的成果。

值此世紀之交、政黨輪替之際，回顧這百年來的歷史發展，國民黨在臺灣執政五十五年，由於時間長久，使得執政黨、政府與國家的概念混為一體，妨礙憲政體制的落實。但是諸多先賢基於土地、人民與歷史的感情，前仆後繼，使臺灣民主仍不斷向前發展。因此要了解臺灣政治變遷的面貌，需從民主運動的發展軌跡來觀察，認同臺灣、維護人權和傳承歷史文化正是其不可忽視的特色。此時整理台灣戰後民主運動史料，適可提供各界反思民主之真諦和理想憲政體制的可貴。

國史館館長 張炎憲

二〇〇〇、十二、二十

編序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第一冊主題「從戒嚴到解嚴」，旨在蒐集戒嚴與解嚴的相關史料，係以戒嚴令為中心，始於戰後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政府第一次頒布戒嚴令，終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令。主要資料來源為國史館等機關所典藏的檔案與當時政府或民間發行的報刊雜誌，當然也包括了《自由中國》、《臺灣政論》、《這一代》；以及一九八〇年代「美麗島事件」之後蓬勃發展的黨外雜誌；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臺灣省政府公報》、《國民政府公報》、《總統府公報》、《立法院公報》、《司法行政部公報》等各類政府公文書也是重要的輯錄對象。

全書共分五章，首章載錄的史料是戒嚴法與戒嚴令的頒布，次章是戒嚴的施行，三、四兩章分別是支持與反對戒嚴的言論以及議會對戒嚴的質詢與辯論，末章則蒐錄解嚴的史料。各章之首的「引言」為編者對史料與歷史背景的總說明，每一份文件之末所附註釋，則介紹史料出處、相關史實與史料，或其後續的影響與發展。

第一章「戒嚴法與戒嚴令的頒布」：本彙編首先試圖藉著史料的整輯排比，賦予戒嚴法令在臺灣頒行的歷史一個較為清晰的面貌，政府究竟頒布了多少次戒嚴令？法律程

序是否皆完備？爲何其過程顯得如此複雜且眾說紛云？凡此皆擬經由史料的檢驗，期使史實得以重現。第一節以「戒嚴法」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爲主，第二節則是據以頒行的戒嚴令及其修正案。至於與戒嚴相關的重要法規，如「懲治叛亂條例」等，則收錄於附錄中，以便讀者查閱。

第二章「戒嚴的施行」：一般而言，戒嚴的內容約略可分爲下列數項：非軍人受軍法審判、集會遊行、出入境行動自由、通訊、私槍、言論及出版等管制。因資料龐雜，本章分四節加以蒐錄。至於其他戒嚴之業務，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與各警察單位對戒嚴行政事務的公文往還，則另歸爲總類。

本章所收錄史料，以政府公布戒嚴相關行政命令爲主，檔案及公報爲主要資料來源。這些爲實施戒嚴而頒布的各項規定，迄今尙乏人做有系統的蒐集整理或統計分析。本書是以《臺灣省政府公報》所載臺灣省政府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施行的各種公文書及國史館所典藏的相關檔案爲主，輔以報紙及《總統府公報》所登載者。至於戒嚴的主要執行機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礙於其檔案取得不易，只能從國史館所藏臺灣省警務處及各縣市警察局檔案中略窺一、二。

第三章「支持與反對戒嚴的言論」：係社會各界討論戒嚴令存廢問題的史料，出現抨擊戒嚴言論的同時，也同樣會有支持戒嚴以及爲政府政策辯護的聲音，正反兩面的論

點都是蒐錄的對象。

本章所選錄的文章包括：支持戒嚴的言論四篇，反對戒嚴的言論九篇，主要是想藉由這些文章所表達的不同觀點，來呈現不同時期各方支持戒嚴與反對戒嚴的種種理由。如〈新聞局對美國眾院亞太小組臺灣戒嚴法聽證會之聲明〉一文，即代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官方對於戒嚴的一貫說法。陶百川〈貫徹法治壽世慰親〉一文，是戰後較早論述戒嚴問題的言論。〈「臺灣人權協會」呼籲政府廢除戒嚴令〉一文，則是長期在海外推展臺灣民主運動者，表達海外華人對臺灣長期戒嚴以致人權受損的關切。必須說明的是，關於戒嚴問題的重要言論極多，然受限於篇幅、轉載權取得不易，無法一一加以輯錄，實有遺珠之憾。

第四章「議會對戒嚴的質詢與辯論」：議會總質詢時民意代表與政府官員對於戒嚴問題的政治辯論，其特殊意義在於議員和立委代表社會各界的民意，政府官員則代表政策的執行者，議會的總質詢是兩者之間溝通辯論的過程，因此本書將議會中的戒嚴辯論專立一章，有別於一般非正式的文字辯論。

本章主要自〈行政院會議議事錄〉、〈臺灣省議會專輯〉及〈立法院公報〉中，選擇具有重要的時代意義或質詢答辯內容者加以摘錄，共計十篇。如〈立委何景寮質詢戒嚴何時撤銷〉一文，係目前所見立法院中最早呼籲解嚴的文件（摘錄自民國四十二年一月

七日的〈行政院會議議事錄〉，並未刊載於〈立法院公報〉，推測其質詢時間應為民國四十一年，並質疑戒嚴期間舉行選舉的公平性。省議會中的質詢僅選錄郭雨新與楊玉城的兩份文件，也是因為其質詢的時間較早，內容較具代表性，並非表示此後省議員中無人關心此一議題。立法委員就戒嚴的質詢與辯論，當然也不限於本書所載者，如黃天福、蘇秋鎮、江鵬堅、鄭余鎮、潘朝英、謝生富、黃河清、伍千鈞……等立委皆曾在院會中討論戒嚴問題，限於篇幅的關係，無法一一登載。

至於立法院對於戒嚴問題的討論，與第三章支持與反對戒嚴的言論一樣，均於一九八〇年代最為熱絡，可能是因為社會經濟逐漸進步發展，如整體經濟環境改善、國民所得提高與社會政治運動漸起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另一方面，立法院於一九八〇年大幅增補了九十七名立委，由於成員的改變，不但使質詢的數量倍增，所討論議題的層面也更廣，對戒嚴與解嚴的論辯益形熱烈而深入。最後，不容諱言的，來自島內外的要求民主開放的輿論及反對運動的壓力，也是促成總統蔣經國推行解嚴、容許新的政黨成立、開放報禁等政治自由化政策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五章「解嚴」：第一節首先收錄政府規劃解嚴的重要文件，其他因應解嚴的相關措施，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重新界定軍事及海岸管制區以及廢止戒嚴的相關法規命令等文獻則收錄於第二節。而執政的國民黨在解嚴方面的其他重要文件資